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簡抗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保桐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
上列當事人間退還稅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，分別準用第4編至第6編規定。」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準此，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法定必要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再審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

情事，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前向相對人請求退還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，經相對人否准所請後，提起訴願遭決定不受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108年度稅簡字第6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。嗣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簡抗再字第2、7、10、13號、110年度簡抗再字第2、5、11號、111年度簡抗再字第4、9號，及112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等裁定駁回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案件卷宗，並核閱本院前案查詢表（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）屬實。聲請人仍不服，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未提出相關徵稅、租稅所依據之條文，仍以之前答辯內容照抄，未能將聲請人代理債務人繳納稅款金額提出答辯。本院多次審理似乎皆以前審裁定作為審理，便以程序問題駁回再審聲請，顯然未將原起訴卷證移送審理，聲請人不解簡易程序之審理定義，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規定聲請再審等語。並聲明求為裁判：1.廢棄原確定裁定。2.退還聲請人所代債務人繳納之增值稅新臺幣11萬6,436元。

四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

聲請人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僅泛言陳稱本院歷次裁定皆以程序不合駁回、不願調閱卷證審理、相對人未提出相關徵稅、租稅所依據條文及繳納稅款金額提出答辯等由，而未就原確定裁定認其程序不合法事項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412號裁定、109年度裁字第181號裁定意旨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等語。並聲明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五、本院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（即原確定裁定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規定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，自專屬本院管轄，先行說明。

㈡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簡抗再字第9號裁定聲請再審之意旨，仍指摘該裁定未審究實體等問題，而對於該裁定認其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之具體情事未據敘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而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㈢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，雖主張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聲請再審，惟未表明何款再審事由；且核諸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係對相對人答辯內容再行爭執，以及對本院審理程序之質疑，並未對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之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之再審事由，為具體明確之指摘，難謂已合法表明行政訴訟法第273條各款之再審理由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亦無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 錫 賢

法官　張 鶴 齡

法官　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